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2 分)

- (1)審議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工務
- (2)審議議員提案
- (3)審議議員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開會。(敲槌)第 5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
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警消衛環類開始，請警消衛環委
員會召集人陳議員善慧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提案內容。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6 頁，
警消衛環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
(三)。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
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基金會」109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下來，案號 2，也是 ICLEI 的 111 年度預算書，擬配合總預算案審議完畢
後再請審議。

接著請看警消衛環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案號 1、主辦單位：消防局、案由：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3 燈 2 器設備
改善及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利息補貼」等項目補助經費 3,100 萬元，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類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工務類，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江議員瑞鴻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
宣讀提案內容。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表第 27 頁，都市發展局部分。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為辦理本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市政府自籌款需增加新台幣 141 萬 1,680 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三）。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經費 450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355 萬 5,000 元（79%）及地方配合款 94 萬 5,000 元（21%）），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6、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經費 1,050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829 萬 5,000 元（79%）及地方配合款 220 萬 5,000 元（21%）），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我是不是能夠請你說明一下歷年來城鄉風貌中央大概補助的經費，今年是增加、減少、還是一樣？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指教。這個部分跟去年的補助額度是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它每年固定給高雄市的城鄉風貌補助都是一樣嗎？都是位在多少的金額裡面？全部加總起來大概是有多多少少？因為這有分成不同的案子嘛！像你們這樣一年中央大概會補助城鄉風貌的部分是多少經費？一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OK！基本上總金額費用大概在 1,05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全部嗎？一年中央只給高雄就這樣，我是說你們全部加總起來，〔對。〕只有這個案子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這兩個案子合計的經費，除了中央補助款之外，地方也有配合款。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中央補助的，你說中央補助去年也是給 1,000 萬元，今年也是給 1,000 萬元，都沒有增加？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是有三階段的補助，每年會減少 1% 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明年還是會有 1,000 萬元的補助嗎？還是已經 3 年的時間到了？還是怎麼樣？有沒有時限？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今年已經算第三年補助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明年會有？還是沒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會有，但是要重新申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明年要重新申請？〔是。〕然後一次補助 3 年，每年 1,000 萬元，是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只有給 1,000 萬元這麼少？1,000 萬元你們能夠做哪些項目？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中央的部分，你寫的是中央補助 829 萬元、地方配合 220 萬元，〔對。〕這是一個案子，另外有一個案子，我們看到是幾百萬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另外就是上一個提案，地方創生的案子。

陳議員美雅：

它們做的內容項目不一樣，都是城鄉風貌。做的內容不一樣，是嗎？〔對。〕

請問各自會做些什麼？你先針對城鄉風貌會做什麼，說明一下。它一方面不是也是城鄉風貌及創生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都是城鄉風貌。

陳議員美雅：

內容應該都是一樣的吧？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一樣、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不一樣？你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第一個部分，它補助的經費是地方創生跟城鄉風貌的營造，它可能類似工程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地方創生指的是什麼？有哪一些案子具體的已經完成的，跟大家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最近完成的就是去年的方案，就是「六龜之心」。

陳議員美雅：

「六龜之心」做了些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做了一些場域的整建，讓它成為一個觀光的景點。

陳議員美雅：

所以它只限於在觀光的區域，還是說它的條件是什麼？因為如果是一些比較具有觀光價值的區域，高雄市應該滿多的，除了六龜以外，應該還有很多的點，中央為什麼只有補助我們全部加起來大概是 1,000 萬元左右？所以它的要件、優先順序是怎麼決定的？是只要我們再多報上去，我們就可以多一些經費嗎？是指哪一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最主要我們要跟地方、跟區公所，地方要有一個提案，然後經過審查，這個是可以爭取的。1,050 萬元大概是一個原則啦！如果你一個方案很精彩，可以帶動地方產業或觀光活動，它能帶來一些積極效益的話，這個經費可以再增加一些。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創生環境營造的計畫，這個只要我們高雄市的觀光區

域，配合區長聯合跟都發局來申請的話，中央就可以挹注更多的補助經費，照你剛才說的是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要看提案的內容。

陳議員美雅：

如果這樣的話，我會建議，照你現在講起來，你說一年中央全部加起來的補助也才 1,000 萬元，如果以提振高雄市整體觀光環境的營造來講，這樣子聽起來似乎是略顯不足的。所以局長，你有沒有這個信心明年可以再多增加？因為你說明年要再重新申請嘛！所以明年還是一樣維持現有的額度？還是說能夠照你剛才所講的，其實只要地方上，區長、區公所這邊和民政局，你們跟民政局共同聯手的話，是不是可以爭取更多不同的點？為什麼觀光局在這個部分沒有一併的來協助你們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我想，這個我們積極來爭取啦！因為提案計畫的內容要能夠獲得中央審查委員的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感謝議長。局長，是不是這樣子，其實我覺得你也很有心，你覺得其實只要相關單位能夠跟都發局這邊共同來努力的話，去向中央送案子，是可以爭取到更多經費的，所以我這邊是不是具體提一下，就是我們這一筆擱置，我們先來討論一下，也許我們高雄還能夠多增加中央的經費，明年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陳議員美雅：

因為反正這案子一定會給你們過，只是我覺得我們先擱置，然後我們來討論一下，也許還可以納入觀光局相關的一些建議元素，然後再找民政局看有哪一些區是能夠有特色的，我們再針對於城鎮風貌跟創生環境，希望能夠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局長你很有心，但是這個可能是之前都已經做的嘛！但是你新來，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去中央努力？我們來討論一下。〔是。〕好不好？那沒有意見吧！所以議長是不是建議這個，這一筆就是擱置，那我們請他再來溝通討論一下？我們納入更多的建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想是整合型的計畫去爭取會比較有機會。〔對。〕如果是單項的，〔是啊。〕

因為城鎮風貌它是補助工程還有輔導的經費，如果有跨局處的統合性提案，我覺得不僅是跟內政部爭取，〔是。〕甚至還可以跟其他的部會爭取。

陳議員美雅：

那很好啊！可以由本席這邊來召開，我邀請你們各局，大家來討論一下，〔好。〕也許在中央可以像剛才局長你建議的，我們可以爭取更多的經費，而不是只侷限在有一些硬體興建的部分補助經費，〔是。〕對不對？〔是。〕

好。那我很欣賞你現在這樣的一個決心跟魄力，我真的希望看到未來中央在針對高雄市的整個城鄉風貌的挹注經費，是能夠比現在還要更多的，因為這樣的經費我們看起來確實對高雄的幫助不大，而且我們高雄市自己還要配合款也要編列經費，對不對？〔是。〕好不好？那我們就擱置來討論一下可以嗎？那議長請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召集人要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來，請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美雅，因為他這兩個案子是我們的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這主要是長期要聘任顧問的經費，這兩個案子都是要輔導的，是輔導提案的經費，是不是請我們的科長把你知道的細節解釋一下。

陳議員美雅：

剛才局長有說他那個是硬體設備的一些規劃經費，不是只有編列顧問費喔！召集人。我們是說未來要怎麼樣把餅做大？向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剛才局長自己也同意了啊！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這個經費你就讓它通過，要向中央爭取經費我們再來爭取，你擱置這個根本沒有意義啊！我們是不是再商量一下，好不好？你不了解的，我們請都發局在細節部分再跟你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是不是請科長說明啊？科長比較清楚，你說明。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鄭科長君地：

這邊說明一下，今天這個 1,050 萬元部分，是中央來輔導地方所給的經費，包括積極跟中央爭取提案。那議座關心的就是說，我們跟中央爭取了多少錢？

今年 110 年我們已經獲得中央的一個補助，總共是超過 1 億元。這裡面除了這兩個輔導地方爭取提案的部分以外，我們還有養工處的 3 個工程案、還有旗山一個競爭型的提案、還有一個就是龍巖冽泉旁邊也有一個景觀改善的案子，所以這裡總共有 5 個專案型的計畫，加上所謂每年輔導、協助地方來跟中央爭取經費的這個部分，所以 110 年已經有爭取到 1 億元的補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主席，因為剛才局長講說是 1,000 萬元嘛！那現在科長又說全部加起來有 1 億元，你們 1 億的經費詳細的細目到底有哪一些？我願意支持啦！我們是支持，只是說我先把它擱置，你們來說明以後我們後續隨時抽出。就讓你們過，今天就讓你們過，這都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你們可以先審下一個案子，這個案子是不是就先來說明一下，好不好？召集人我也很尊重你的見解，我也覺得您很替這些局長們說話，我也很認同，我也覺得這是好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我不是替市府說話，我維護的是說，我們爭取到這些經費真的很簡單，不要給他擱置啦！

陳議員美雅：

我支持啊！我希望增加經費啊！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

經費讓他通過，如果你細節不了解，請都發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不是細節不了解，召集人，我是要向主席報告說，我們希望知道現在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我請局長，以及還要請其他各局、相關的單位大家一起來討論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那我們先審下一個案，對，可以啦！召集人，先審下一個案，局長跟科長再跟我們的美雅議員做溝通，等一下我們就可以通過。有啦！他們不會擱置很久，先讓他們再跟美雅議員做更清楚的一個溝通，我們先審下一個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工務局部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8 頁，工務局部分、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及彙編（續）。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案件，所需經費 6,076 萬 9,400 元（中央補助款 4,740

萬元（78%）、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1,336 萬 9,400 元（22%）），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為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公共安全申報及防火門改善補助」等項目，所需經費 8,904 萬元，市政府自籌 8,904 萬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麗娜、王耀裕、鍾易仲、陳玫娟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好，謝謝主席。這個我想要請工務局說明一下，因為我看了一下細項，其實裡面是包含兩個計畫嘛！一個是防火門的補助、一個是公安申報的補助，那不可以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這兩項你們接下來會怎麼進行輔導？然後民眾可以怎麼申請？因為我不確定你們手頭上有沒有 8 到 16 樓以下的大樓名單，然後會一一的通知，請他們來做公安的申報以及給他們補助？還是大家要自己看到這個訊息才能來申請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有關這個費用的部分是大概分 3 筆啦！第一個是補助防火門還有門弓器，這大概 2,004 萬元；一個防火門大概是 2 萬元左右的一個補助。

黃議員捷：

有，有看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一個門弓器大概是 800 元的補助預算。就是我們針對我們目前去清查的這些 1,100 多棟的大樓裡面，有關防火門壞掉或者是一些不見了。

黃議員捷：

所以你們手頭上都已經有名單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些是有名單的。

黃議員捷：

OK！就是我們有收到一些地方的陳情，還可以再補申請嗎？還是說以你們手上的名單為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原則上是可以啦！這個預算是滾動式的，我們先編這樣的預算嘛！如果有民眾符合這個資格，再補申請沒問題。

黃議員捷：

了解，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二個就是我們公安申報的部分，將近有 4,100 棟的大樓需要公安申報，就是之前沒有申報的 8 樓以上到 15 樓這些房子，有 4,100 棟，每一棟我們預計第一次補助 1 萬 5,000 元的話，就需要 6,150 萬元的經費，這是目前第一次申報。因為每三年申報一次，第一次我們輔導他做好以後，就讓他申報，就是需要 6,150 萬元的經費，那這 4,100 棟，每一棟大樓都可以來申請。第三個就是我們希望有一個輔導團，去輔導他成立管委會，還有輔導公安申報，這個部分需要有 750 萬元的經費，這等於是我們必須要輔導的。因為 4,000 多棟要去做申報，必須要一個輔導團去幫他們一個一個申報，所以變成有這 3 筆費用。

黃議員捷：

所以你們輔導團會巡迴去哪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會辦幾百場的說明會請他們過來申請跟聆聽，然後協助他們申報這個部分，或者成立管委會。

黃議員捷：

好，我是建議，因為之前其實工務局有一些老屋改建的計畫，都會到地方駐點，〔對。〕可是都沒有跟在地的民政系統結合，就變成跟里長是滿脫鉤的，我覺得很可惜，你們應該善用民政系統，讓里長去直接幫你們宣傳，讓里長來告訴民眾，其實是最快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會的。

黃議員捷：

這樣他們就會知道有這個資訊，我看你們之前的那些老屋補助計畫，到現在都還有很多里民不知道，我建議你們直接找民政局合作。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因為建築物公安申報，或者是成立管委會，管委會一定要向區公所報備，

才會送到我們這裡，所以我們都會跟區公所合作這一塊。

黃議員捷：

好，第二個計畫的 4,100 棟，你們手頭上都已經有名單清冊了，〔對。〕接下來會直接進行協助他們完成公安申報，是這樣子嘛！〔是。〕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所有公安申報完成？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明年 1 月 1 日就會施行，因為等這個法案通過以後，還有一個法令要通過。

黃議員捷：

你說完成 4,100 棟的公安申報，什麼時候會有紀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完成喔！預計是半年內要補助，如果你超過半年就不一定會補助了，就是我們原來的申報是配合營建署 3 月以前要申報，但是我們大概會再多通融 3 個月，到 6 月的時候再申報也 OK。

黃議員捷：

所以明年半年之內就會讓這 8 到 16 樓之內，之前沒有公安紀錄的大樓擁有公安紀錄的申報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就是 8 到 15 樓。

黃議員捷：

好，希望這個可以儘速，因為我們不希望又發生下一個疏漏或下一個憾事。〔知道。〕好，這再拜託。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營建署要求 3 月之前要申報，不過因為剛開始申請的可能會來不及，所以我們再多寬延 3 個月。

黃議員捷：

好，就再麻煩，辛苦了，〔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接著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講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市政府現在很習慣投機取巧，我們的預算照理來說，這個應該是要辦理追加減，怎麼直接用墊付案就送進來了，這是什麼時候要的預算？局長，你可不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 110 年沒有編這筆預算，這是一個緊急的措施，等於我們希望這個…。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我跟你說，不只你的局處這樣子，我們知道「城中城」事件以後，市政府需要這筆預算，但是到底什麼樣的預算可以這樣做，預算制度是什麼？明年要用的預算，今年編、今年審，因為現在這個是，今年就已經審過幾個預算是這樣子。所以今年要用的，今年審、今年編，然後用墊付，我們一般會送墊付是中央補助，我們要拿中央的錢，我們不得已只好墊付。現在連市政府自己的預算都這樣處理，以後我們的預算制度就毀掉了，這個沒有藍綠的問題喔！我是老財經，我沒有看過這樣子的方式，今年這樣子的預算幾個了。所以局長，我不是針對你，這個部分財、主單位要注意，我認為不可以這樣子搞。

另外，當然這筆預算，我知道是有其背景，我想要請問局長，像今年你現在這筆預算，現在審，審過了以後，你現在可以補助。但是不得不說，你們最近去檢查，你都有開給人家一個重點，就是什麼時候要改善，譬如說我最近就有收到防火門不合格的，要求要在 12 月 18 日之前改善，12 月 18 日之前改善的話，他還能用到這筆錢嗎？你限他什麼時候之前要改善，可是實際上這筆經費是在後面，而你編這筆經費，也是要協助高雄市民改善大樓防火牆的不合格，但是你限期改善在前、預算通過在後，怎麼辦？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這個方式怎麼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去清查了將近 1,099 棟這樣的建築物，當然它有一些不合格的地方，希望他限期改善，我們那時候只針對逃生的部分跟樓梯間的部分、還有防火門的部分先緊急去盤點、檢查。至於其他沒有妨礙到逃生的部分，我們就不檢查，也發現有些防火門已經壞掉了，或者是被封起來的，這一定要改善，被封起來的一定要拆除，因此跟這個補助是不一樣的，因為有的牆壁被封住了，影響逃生，這個才要去改善。

郭議員建盟：

好，如果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至於後續這些防火門要補助，就來申請這個補助。

郭議員建盟：

好，它先拆掉了，照理來說，馬上要裝，它拆的時候要馬上裝，來不及申請這個補助怎麼辦？可不可以事後送？事後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希望他們趕快來申請，1月1日法令通過以後，我們會請廠商趕快先去施工，後續再補申請程序，我們會做這樣的機制。

郭議員建盟：

好，我要跟你討論的兩個重點，我覺得預算程序要讓議長清楚知道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了解。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制度，這個是體制，這個是國家，不能說今年的預算就這樣送幾條進來，這個不能這樣做，所以你的事，或許在這筆一預算上有它的正當性。但是我相信主席也要很清楚的讓所有議員知道，像今年這樣墊付的有幾個預算，有沒有它的必要性？否則預算制度就亂了，以後隨時要用，好啊！送，沒有編也沒關係，就送，有預算嗎？用明年的。明年沒有要怎麼辦？可不可以用後年的？可以嗎？這樣就一直亂下去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啊！會亂。

郭議員建盟：

另外這筆錢的補助，我希望機制上要涵蓋到之前的檢查，如果有不合格，他已經申請防火門更新的，有沒有那個機制讓他能補申請，我們編列的這一筆補助預算，這個機制要拜託工務局去注意一下。好，以上報告，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建盟議員，接著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謝謝召集人，我一分鐘簡單講就好。局長，這個案子在小組有開了一個城中城的說明會，所以你們有來報告過，其實在會議裡面，我有提了一些意見。可是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說，依照你們提供的資料，過去已經檢查過的這些大樓，不合格率是很高，達到6成、7成，所以這筆預算要分給這麼多的大樓去改善，說真的，我覺得是不夠。然後剛剛程序上的問題，建盟議員有講了，這件事情當然是緊急，我們希望趕快有錢可以去做立即的改善，因為那個很危險，你拖一天是多一天，可是其實市府還有第二預備金、也有災準金。所以像這一種是之前我們一直在呼籲的，像這一種比較大條通案性的，你用二備金、你用災準金，不用議會通過，你就可以馬上花了。不過二備金、災準金如果不夠，台北市政府採取的方式是怎樣？他就用辦理追加減預算的方式，去

處理二備金跟災準金，它是整筆的，看要幾億，一次統籌授權給市政府去運用，才不會一個案子切一個案子，變成議會現在怕你超過，你可以馬上去執行，可是也都 12 月底了，城中城發生到現在多久了，所以怎麼樣運用更有效率的財務工具，讓你們馬上有預算可以去支用。局長，這個部分你回去要跟會計再好好的想。第二個，這筆預算我支持，不過我覺得真的是不夠，所以明年的預算，其實已經躺在議會了，裡面也沒有這些錢，你明年還要再弄一次這樣子的墊付嗎？還是用什麼其他的方式去爭取更多的預算來做。局長，你回去可能要跟市長好好的討論，還有跟主計單位好好的討論，甚至我覺得明年上半年是不是，我們現在有很多急迫性專案在做的时候，結果用一用真的不夠，是很大一條，我們明年的上個會期，也可以再去處理這樣子的需求，不用等到預算會期再來處理。不要因為議會開會時間是固定有限的，變成互相耽誤這個工作的進行，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我覺得今天應該是可以讓它順利通過，不過要更有時效性的處理，有其他預算支應的方式可以來做。我也要跟議長報告，其實我們前幾天審的一些墊付，我們不是花明年度的預算而已，裡面有墊付案是已經花到後年度的預算了，他連明年度的預算都沒有辦法補正，其實這個議會要盡量避免，我做以上這樣子的表達跟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你用了兩分半的時間，接著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主席。本席針對這個案子，我在這裡向大會的議會同仁報告，也讓高雄市民知道，如果政府在施政正常的狀態下，就是根據現在財政法的預算送議會審查，這個案子是非常意外的狀態，這不是市政府在正常施政過程當中發生的事情，這是突發的狀況、意外的狀況，沒有涵蓋在裡面，而且這個預算它是非常急迫，現在正在進行中。政府沒有那個名目的錢讓他可以使用，這樣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我舉例鹽埕區來講，鹽埕區有 10 幾棟（12 棟），是什麼狀態我也給議長還有給議會同仁知道，如果沒有這個預算，讓工務局用公權力來協助的話，我跟你講，這些舊大樓沒有辦法，因為他們沒有管委會、也沒有錢，甚至有的還被消防局追債，就是沒有管委會，所以現在急著要幫他們成立管委會，工務局建管處要協助，包括消防要趕快去做，因為我們不容許再有第二個「城中城」。鹽埕區的大樓以前都跟「城中城」一樣，都是興建封閉型的住商合一，非常危險，所以我認為這筆預算，當政府在特殊狀況，高雄市發生意外的時候，市議會是要協助儘速讓市政府送來的東西，要同意支持儘速解決人民的痛苦。所以這筆預算，我認為大家不用去疑慮，也不必去考慮一般財務的狀態，因為它不是正常狀態發生的，現在鹽埕區大樓的嚴重性，為什麼必須要這

一些東西？因為剛剛局長有講，這個是事實我有在協助，那是我的選區，我相信每一個行政區，只要老社區七樓以上的公寓，絕對有相同的狀態，只要滿 30 年的，它的安全門封住了，要由誰去處理？當然政府公權力要處理啊！但是處理就是要請人力、要花錢，然後很多的現況，包括我們想像不到的，都會在這樣的狀態下，必須用這個預算來幫人民清除障礙，保障人民居住在大樓的安全。所以我認為這個送墊付是不得已，非常狀態下送來的，而且高雄市這幾年來意外特別多、天災也特別多，所以這種狀態就特別多，我們不希望未來會這樣，我們希望「城中城」是最後一個意外的特殊狀況，未來會比較正常化。所以我建議議會大會，儘速讓它通過，讓政府來協助各個行政區有類似的樣態，讓工務局好好的去協助這些老公寓大廈，快點在它的公共安全裡面，維持原來合法性的公安，以上請大家來支持，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喬如議員，你講的都對，也很需要。但是體制上來講，還是要遵循，最基本的我覺得，就像建盟議員講的，要做偷渡的我覺得還是須要跟議長報告一下，對不對？不要這個連議長都不知道，要讓議會知道一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茄荳區文化路 79 巷 22 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助款調增 32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252 萬 8,000 元(79%)及地方自籌款 67 萬 2,000 元(21%))，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營建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一期）」物價指數波動調增工程費計 2,097 萬 3,843 元(中央補助款 1,698 萬 8,813 元(81%)、市政府自籌款 398 萬 5,030 元(19%))，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陳議員玫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議事組統一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6 次

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全部議員提案不合法規類，一共有 1025 案。民政類編號 1 至 8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了第 82 號案，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的第 14 頁，民政類第 84 號案、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建請市議會設計議會聯絡員評比機制，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其他 83 案委員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社政類 8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財經類 66 案，其中第 57 號案，請各位議員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8 頁，財經類第 57 號案、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建請將高雄市市議員的名字加入審預算時該員的附帶決議中。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討論，其他 6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教育類 12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農林類 10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交通類 14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警消衛環類 9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工務類 316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以上一共 1025 案，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還有民政類第 82 號案、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建請市議會設計議會聯絡員評比機制，送請相關組室研究辦理；還有財經第 57 號案，提案人也是吳議員益政。民政類第 82 號案，送請各組室研究辦理；財經第 57 號案，送大會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沒有結論。我們是不是財經第 57 號案：建請將高雄市市議員的名字加入審預算時該議員的附帶決議中。因為沒有審，是不是先擱置？提案人吳議員益政也不在，先擱置。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擱置我沒有意見，只是說下次在討論的時候，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發言，我報告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因為附帶決議其實是整個議會，針對這個議案有什麼樣好的建議，經由大會來討論。然後我們不要讓這樣一個好的建議，變成假設有留著名字，你也知道萬一有一個議員的名字有留在上面，其他的議員可能也要競相針對相關的議題，去發表意見，未來我們在審預算的過程裡面，大會的角色就有可能相對的被淡化，而每個議員都要在那邊提自己名字的附帶決議。開這種先例未來的狀況，就會出現很多的雜音，就是提案、預算下面每個議員都要，例如「我郭建盟有。林于凱議員要不要有、黃柏霖要不要有、黃捷要不要有」等情況，沒有的話，是不是代表選民認為你對預算的不關切、不關心？所以這個議案，我認為可以讓大家再集思廣益一下，怎麼樣可以讓提決議的議員有相關的足跡，但是又不至於把它變成每個議員的互相角力，所留下來的後遺症，反而也會讓我們的審查預算程序變得更加冗長。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實每位議員在大會表達的意見，做逐字稿的時都會列的很清楚，其實也沒有必要特別提出把議員的名字再加上去，其實逐字稿都寫得很清楚，整個對話都有，那這個案子就不同意。（敲槌決議）

民政 82 號案，建請市議會設計議會聯絡員評比機制。這要不要由我們議員去跟人家…？對，他們要自己汰換，我們可以去建議，不要由議會來做評比的機制，這是市政府的權管，對不對？你們要發表一下意見嗎？林議員智鴻，請發言。我看也不要講好了，不要就好了。要說明一下，好，讓你們說明。我們有 4 位議員要發表意見，請林議員智鴻先發言，每位議員 3 分鐘。

林議員智鴻：

聯絡員其實很辛苦，就是在面對每個議員的陳情案之類。但這樣的評比機制，我是沒有特別的定論，但是我在立法院上過班，我知道立法院也有這樣的一個機制，讓立委跟立委辦公室的助理進行類似評分的標準。但評分標準也不會影響單位對於這個聯絡員的考績等等。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思考的是，如果要評比，「是誰評比」，這個要講的很細，而不是談這麼籠統的概念。我覺得聯絡員都很辛苦，他們都在幫助議員做很多的服務和聯繫，這些都應該鼓勵大過責難，這樣其實對府會和諧是會更好的，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其實這有很多種面向，端視個人對聯絡員的服務態度或是品質而言。我個人認為這要怎樣做評鑑，有時候呈現的面向就很廣，因為每個人對事務的認知都不一樣，有時候議員和聯絡員的看法也會不一致，所以對服務的認定標準就不一樣，但是對這麼多的聯絡員，我們又怎樣去了解每一位聯絡員的服務品質？所以我認為這些聯絡員都會很用心幫忙議員，不論是在協助或是跟市府的溝通上，應該都是很盡力才對。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同意，我們由市政府去管理。如果覺得不好的話，我們可以向總召建議，要求他們要做的更好一點，好不好？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補充智鴻議員剛剛的發言，因為立法院設計這個府會聯絡員的評鑑制度，其實是一個獎勵的辦法。就譬如各個局在議會這邊做聯繫工作，議員大家覺得他做的很不錯，他得到最好的評比，這個立法院、行政院是有編列一筆獎勵金頒給這些績優的聯絡員，這個案子設計的目的，應該是要獎勵績優的聯絡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獎勵。

林議員于凱：

而不是說要淘汰，它比較像是一個獎勵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正面的。

林議員于凱：

比較像是一個獎勵的設計，以上補充。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還是不要，以後請吳議員益政提案的時候，案由要提清楚一點，讓大家知道他的用意在哪裡，好不好？我們就不同意，好。（敲槌決議）

我們剛才審到的都發局議長交議案第 6 號案，已經溝通說明好了，現在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剛才都發局長他們有特別來說明，高雄市整個城鄉風貌未來預計要做的一些方向，以及也會把他們今天沒有提供的資料彙整，本席也願意給他們時間把相關的資料提出說明。

另外，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再次的強調，因為高雄市整個城鄉風貌再生是非常重要的，有很多區域都滿需要政府給予他們更多資源的協助。我也希望除了原高雄縣以外，現在的高雄市，特別像是本席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有一些區域，甚至整個市區，像愛河周邊也許有需要去做相關創生環境的營造，所以我也請局長跟其他局處共同去討論一下，是不是能夠提出更好的方案，讓我們能夠看到更具體的成效。召集人剛才也有特別說明，希望我們給都發局一點時間讓他去彙整資料，所以本席也予以同意。以上報告，這個案子，本席沒有意見，就請你們彙整相關的資料，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專門委員宣讀都市發展局案號 6 的案由。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7 頁。案號 6、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經費 1,050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829 萬 5,000 元（79%）及地方配合款 220 萬 5,000 元（21%）），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預定審議法規提案，因為城中城火災事故備受社會關注，也凸顯老舊公寓大廈管理問題刻不容緩，下午的議程，我們就從「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先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及議員法規提案，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2 案「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2-1 頁「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及議員法規提案，併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請看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有市政府制定條文，也有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我們兩案合併一起審議，各位同仁，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為加強本市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一條為加強本市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二版條次及條文相同。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想為了讓大家可以更清楚整著自治條例脈絡，是不是可以請工務

局，或是哪個局長比較清楚整個自治條例狀況，簡單跟大家再講一下，就整個情況跟脈絡。我不曉得要送進來議會之前，有開過公聽會，還是有怎麼樣討論嗎？局長，這個之前有開過公聽會嗎？看起來你面面相覷，所以我意思是說，就是在送進來大會審之前，其實沒有經過公聽會、或是一些相關團體的討論。議長，我覺得之後討論可以更順的話，是不是請工務局長簡單講整個狀況跟脈絡，修訂的主要內容重點是什麼？讓大家更清楚，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這個部分，我請建管處處長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好，可以啊！就是誰清楚來跟大家講一下，整個修正的重點，然後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可能未來會有什麼樣相關更嚴謹的管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這部分是屬於高雄市制定的條文，條文裡面包含 84 年以前的公寓大廈，還有 84 年以後。當然在 84 年以前，最重要的是我們會分年、分期、分區，去做一個輔導還有補助計畫，這個部分比較明確是。我們為了比較老舊的公寓大廈；在 84 年以後，我們會再用一年，要求在一年之內一定要成立管委會，不然會有相對應的罰則，這個部分是在這個條文裡面有擬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先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說為了加強本市的公寓大廈的維護管理，提升居住的品質，我們制定了這個條例，要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維護公寓大廈的安全，而且這一次最主要還把消防設備，消防的部分也把它納進來。因為因應「城中城」的大火，所以必須要強化複合式的建築物，提供營業場所閒置空間，它還是要做消安的申報，除了申報，之後我們還會有相關的輔導機制，跟我們以往公寓大廈，中央制定的公寓大廈比較不一樣，我們把消安制定進來。所以這個部分是這個條文的精神，就是說不是只有處罰，我們在輔導還有補助、還有消安的規範，尤其消安的部分，以往消安要進行檢查，如果有阻礙消安的檢查，他們可以用強制的方式來做執行，大概是以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法令的規劃，以上做補充說明。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兩個意見表達，第一、我期待未來這些相關比較大的自治條例，要送進議會之前，不管是議會還是行政部門，我還是建議希望可以對社會各界，開一個公開的公聽會，去收容更多專家學者，或者是團體的意見，會讓議會審議的討論更完整，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今天早上工務局跟消防局有通過，跟這個自治條例相對應的一些預算編列，可是其實我們都是用墊付款的方式去墊，而不是在常態性的本預算裡面去處理，所以這個今天、明天如果順利通過，未來期待是，不管是工務局還是消防局，相對應像一些公安的要求，這次我們遇到問題是什麼？是社會經濟能力比較弱的這一些大樓，他們根本沒有能力去做到那麼多的要求。這些預算就變成常態性，政府要去支持的，這個在預算裡面未來一定要呈現出來，不然就只是處理一次，這樣對未來會很可惜。謝謝議長，我大概做這樣的表達，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剛剛邱議員建議非常的好，請以後有關自治條例的制定，還是要經過一些公聽會的程序以後，集合學者專家的意見，讓我們可以制定更好的制度出來，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事項者，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事項者，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二版條次及條文相同。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想要請教一下，依照第二條這樣的規定，就是主管機關是工務局，但是涉及建築物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消防局，我想知道，如果要去處理相關消防安檢，是會一起會同過去，還是消防局自己主導，自己決定就可以，是請消防局還是工務局，你們哪一位要說明？請各自說明一下，好不好？工務局，什麼時候是你們主動，你們是哪些事項，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於所謂的公安檢查，是工務局在處理。

陳議員美雅：

哪方面的檢查，你講慢一點。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公共安全檢查，是包含哪些項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防火避難，跟一些安全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防火避難跟一般安全，這個是在興建過程，還是這已經是蓋好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已經蓋好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不定期的去做抽查的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要去做公共安全申報，如果是消防的部分，是由消防局去做申報檢查。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現在是針對你們的部分請教，你剛才才講你們主導的是公安以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分公共安全檢查跟消防安全檢查，我們是以公共安全檢查…。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公共安全檢查包含哪些項目，可以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公共安全包含哪些項目？

每年是會定期幾次，還是不定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共安全檢查總共有 5 大項要檢查，一個是防火避難…。

陳議員美雅：

什麼釘？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請建管處長說明，他比較清楚。

陳議員美雅：

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跟議座報告，集合住宅的部分有安全梯、避難程的出入口，以及還有升降設備檢查，再來就是一般樓梯、緊急發電設備、避雷針，大概有這 5 項，集合住

宅大概以這 5 項為主。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 5 項有排除其他嗎？還是無限，以這 5 大項為主，但是其他涉及公安方面你們都可以去處理，指的是哪一方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集合住宅就是這 5 大類，會依照我們的建築物使用類別，檢查的項目會不一樣。一般會有 9 大項、10 項的檢查，有一些營業場所的部分會檢查的更詳細一點。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一下，如同剛剛所講，有些地方可能會涉及警察單位，但是因為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你們，所以是由你們會同其他的單位，還是其他單位會同你們？你們未來的作法打算怎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是依相關主管法令去做公安申報或是消安申報…。

陳議員美雅：

就是各自，不需要會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對，各自的部分，就像我們這次執行中的聯合稽查，那是一個專案計畫，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會以…。

陳議員美雅：

聯合稽查，一棟大樓一年會有幾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未來就是會在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裡面提報，提報之後，如果有相關的…。

陳議員美雅：

一年會有幾次？一棟大樓一年會檢查到一次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跟議座報告，像公安申報，如果是申報的話，就 3 年一次，公安申報是中央法令的規定，是針對…。

陳議員美雅：

時間有限，處長，請問現在高雄市有多少需要輔導的公寓大廈？現在彙整起來有多少棟？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目前沒有管委會、6 樓以上的，大概還有 1 千多棟。

陳議員美雅：

沒有管委會的還 1 千多棟，〔對。〕已經有管委會的有多少棟？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6 千多棟，就是…。

陳議員美雅：

所以加起來有 7 千多棟的意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大概 6 千多棟。

陳議員美雅：

7 千多棟的話，這個條例制定下去以後，工務局會有多少的人力來做這部分相關的稽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這部分當然是…。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多少人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目前編制的人力大概是 17 人。

陳議員美雅：

17 人，7 千多棟的大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我們還是會用委外的方式來協助、來做清查輔導的工作。

陳議員美雅：

怎麼委外的方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我們會成立輔導團，深入社區去做…。

陳議員美雅：

要編多少經費去成立輔導團？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這次編列了 750 萬元。

陳議員美雅：

750 萬，輔導團會有幾組？一年可以輔導幾棟…？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南北區兩組。〔…。〕有，書面都有提供給議會，上午的墊付審查都有提供給議會。〔…。〕沒有，公安抽檢是另案的部分，抽檢跟巡查，就是有通報或是比較屬於消安跟公安疑慮比較大的，當然我們會做一個抽檢，也就是民眾有

反映的時候，我們會到現場去做抽檢，這個是我們未來會有的一個計畫。但是輔導團是另外的一個計畫，是不一樣的。如果有民眾反映、有疑慮的話，我們就會派人去做勘檢，這個部分當然有另外委託，比如公安檢查公會或者建築師公會，未來來協助我們做這件事情。因為建管處在辦理公安的人力，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些變更使照或是室內裝修的業務，所以我們會去利用外界的專業單位協助辦理這件事情。〔…〕輔導團是委外，當然現在有一些公寓大廈公會或協會來辦理，這部分以往都已經有在辦理，只是現在把它擴大規模，比較深入社區去做宣導，譬如一間一間的公寓大廈去做一個宣導會，再配合後續的補助計畫來執行。〔…〕跟議座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明年度的計畫，當然現在都是做備標的動作，如果議會通過墊付之後，我們馬上會做公開招標，公開招標之後，就會有一些成員的成立，以上跟議座報告。〔…〕輔導團，以往我們就是非常簡單，就是先詢問，看看有沒有意願，我們會有人去。當然這部分並沒有跟…，現在我們的規劃是要深入社區，去把一些真正老舊的社區籌備起來，配合我們的補助計畫來執行，這跟以往的計畫是不大一樣，以往只是比較簡單。〔…〕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教楊局長，第2條裡面特地針對主管機關為工務局，但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管理，主管機關為消防局…。這個特地去提出這一點，好像我們整個建築物的管理涉及各機關，剛剛另一位長官也提到，涉及各機關就依各機關的管理權責去做。一個建築物的管理，除了工務、消防，還有沒有其他機關的事項，還有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築物裡面大概就分為公安檢查和消防檢查，這是比較重要的，在整個公共安全的部分，這2個是主要的工作項目類別。所以公共安全檢查由工務局來做執行；消防安檢就由消防局執行，大概是這2個局處比較重要。其他就…。

郭議員建盟：

主要是，其他還有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其他，對大樓裡面比較不涉及這樣的業務。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一般的業務就只有消防跟工務，其他沒有？〔對。〕那我就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 2 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還要再跟處長請教一下，你們主管機關工務局，然後消防是由消防局這邊把它明定出來，但是你剛才又講可能會有涉及一些警察管理的事項，處長好像有這樣講過，那這部分可能會涉及哪些方面，是不是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謝謝，在這次的輔導條例裡面，為什麼成立管委會之後會去副知消防局、警察局？因為以往副知的部分，公所副知的部分就只有給工務局，給工務局之後，在橫向聯繫上面，還是有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包含消安的部分、治安的部分。治安的部分，可能在「城中城」的案例裡面有看到，像是流浪漢和治安死角的部分，所以這次我們希望把這 2 個橫向聯繫的部分把它補結起來，以上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但是在第 2 條這邊沒有把它列進來，所以以後你們有辦法指揮的動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在後續的條文裡面有，後面的條文裡面有寫。

陳議員美雅：

放在第幾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我看一下。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並不是列為所謂的…，不是一起放在第二條。是放在後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副知是放在第 7 條。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為什麼要這樣拆開放，是有什麼用意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建築物最主要兩大部分是公安和消安，警察的部分是針對治安的協助，像我們這次在清查 822 棟的公寓大廈，最主要就是有公安疑慮和消安疑慮，還有治

安疑慮的案件…。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第 2 條因為有特別明列工務局和消防局，所以當你們啟動的時候，就需要會同警察局一起去的意思嗎？工務局去啟動你們工務的時候，要不要會同其他的單位？還是工務局自己就可以去啟動了？你們未來預計的作法，是想要怎麼做？我再次強調一下，我們希望未來讓法令完備，讓政府能夠去協助，特別是我們希望能避免很多的大樓，在管理上的不完善，很多民間大樓，可能能力有限，所以需要政府給予更多的協助和輔導。請教一下，你們未來打算這個條例通過以後，你們具體的作為，可能會是什麼？剛才處長說，你們還會成立 2 個輔導團，這個輔導團，一個團大約有多少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輔導團的部分，未來會分區，因高雄市的幅員比較大，所以我們目前的規劃是會分成 2 個團隊來執行。這個執行是由專業的服務機構來協助，至於人員有多少，我們會依照他們提報的狀況，因為每個團隊都是要深入社區，所以目前人數的部分，後續我們再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你，因為現在還在備標中，未來會有比較詳細的計畫，也要等到整個墊付都通過後，我們才會開始啟動輔導的…。〔…。〕第 1 個是 3 大部分，第 1 個是宣導會；宣導會之後，我們會協助成立管委會；協助成立管委會之外，我們還有一些相關的補助，比如說我們這次有 1,099 棟，這些沒有管委會組織的公寓大廈，我們會協助輔導他們去撰寫補助計畫，大概是以這 3 大項為主。再來就是一些公寓大廈的法律諮詢，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納在這裡面，就是他們住戶之間，有相關法令問題時，我們提供諮詢，大概是以這幾項為主。〔…。〕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第 2 條其實還是照原來的版本去制定，但我有個疑問，因為這次其實我們有發現到，涉及建築物的消防安全管理是由消防局負責，可是在這裡面，我們有把它的配套…，就是它可能負責消防安全的部分，他們手上會有棍子嗎？第 1 個，有沒有罰責，或是可以立即怎麼作為的相關配套，還是他們查完了以後，又要回到工務局，工務局又回到哪一個局，會去耽誤到一點時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消防局，他們自己就有消防法的罰則，等一下可以請消防局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但涉及到建築物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消防局去消防檢查以後，他們會依照消防法的罰則。

李議員雅靜：

消防法的罰則，為什麼「城中城」的檢查裡，他們檢查到跟建築有關係的，還要回到工務局？他們根本沒有任何的權限。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會，工務局是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消防局是消防安全檢查的部分，消防局自然有消防的法令去做罰則。

李議員雅靜：

本來母法就有相關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有，消防法本來就有罰則了。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裡有很多實際上滯礙難行的地方，這是我特別表述的，雖然有罰則，可能消防局有，可是實際上第一線在執行有滯礙難行的，針對這一條，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其它的配套呢？我不知道後面有沒有，或其他的細則或者辦法有沒有。你們有聽過第一線執行人員，去集合的人員，其實有執行上滯礙難行的部分，包含可能檢查到跟消防安全或者跟安全有關係的，他沒有辦法第一時間要求他做什麼，依權限他其實是沒有的，法沒有賦予他們，可能要回過頭，他要通報工務局相關單位，才能請工務局去做相關權限，但通常到了工務局又拖了很久的時間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看第 11 條…。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局長如果比較不熟悉，你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法令第 11 條就已經有寫有罰則，請建管處跟你回答一下。

李議員雅靜：

還是請消防局說明，你們第一線人員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遇到什麼滯礙難行的？局長，請你審慎的說，因為你或許不是第一線執行的人員，但是你有沒有去跟第一線人員聊過、座談過？問他們有沒有什麼滯礙難行的地方，有

去座談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事項，其實在正常的狀態之下，我們…。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有跟第一線的執行人員座談過嗎？〔會。〕有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有，而且我們都有定期，對法令有疑異都會召開，和業者面對面的召開。

李議員雅靜：

發生這件事情過後，你們有跟第一線人員做過檢討嗎？，我不是說各科室主管哦！不是。是第一線的執行人員。〔會。〕有嘛！可以提供座談的會議記錄給本席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好，可以。我們都會定期請第一線執行同仁，召集開會研商，就是法令質疑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我不是要你定期，局長你誤會我的意思了。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有這樣做，再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我看到消防會趕快站起來發言，其實本席有聽到第一線的執行人員提到，他們有滯礙難行的地方，而且他們沒有權限去立即開罰，或立即幹嘛之類的。往返跟勸導、輔導期等，加起來可能又是一個半年、1年了，其實很沒效率，我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當我們的消防人員到現場稽核的時候，可能給他們的期限後，又移到工務局，又回來消防局，往返之下，真的能開罰已經是1年後的事情了。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個是在執行檢查作業上，當然會有期程的規定，如果無法如期完成的話，可能就會由大隊、局的內勤科室來協助處理，這是整個執勤過程…。〔…。〕主要這個條例裡面，關於消防檢查的是在第8條和第11條，我們有把閒置空間、執行的困難，跟規避、妨礙、拒檢的這個區塊，我們特別明定在裡面，以解決外勤同仁在執行檢查時，現在遇到最困難的難點，我們把它定進來了。〔…。〕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城中城事件之後我們高雄市政府大概所有的局處都動了起來，我們希望在高雄市公寓自治條例裡面有一些不一樣，有關自治條例我要問的是說，現在的罰則我想問一下法制局長，如果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之後，這個罰則有牴觸到中央的法規嗎？有沒有牴觸到中央的法規局長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謝謝議長，謝謝總召。其實不會有牴觸的問題。

鄭議員光峰：

沒有牴觸的問題，請坐，謝謝。我們非常的高興，我們能夠這麼有效率就趕快送到議會來，不過有一個看法就是說，第一個這個法規最大的執行面是來自於消防局還有工務局的建管處。這兩個單位其實是非常辛苦，我所了解的這兩個單位其實基層非常的辛苦，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有沒有會產生人力的問題不夠，或者預算的問題我覺得基層那邊真的是做的人仰馬翻。特別消防局有很多基層的人員，他們最近都要稽查或者建管處這樣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我想請教一下工務局局長這邊好了，在這個法規我們像是延伸的人力，或者說是預算有沒有會有這樣的增加，我覺得這個議會應該要提出來，因為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延伸的預算或人力我覺得我們要全力支持，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公寓大廈自治管理條例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墊付款裡面有編列 750 萬元要委託專業人士去做輔導的機制，這個部分頂多是輔導 1,500 棟的說明場次，這個會委託比如說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來做這樣的輔導，包括有一些是公寓大廈公會的或者是建築師公會，其他公會有符合資格的部分，我們會委外來做。當然在工務局、建管處裡面大概有 17 個負責在做這部分的業務，事實上人力是不夠的，比較希望能夠用輔導團的方式來協助這樣的一個工作。

鄭議員光峰：

我想是應該在現有的公務體系裡面，我覺得應該要有另外的能力或者委外也好，或者我們的專業能力去做這方面。另外，當然就是說「城中城」事件，因為它是過去在 84 年還是 83 年的法規，過去舊的公寓，它如果沒有辦法自己成

立管委會的話，這樣的一個罰則其實有些問題。我也住過大樓，要大家去推派那個主委，如果它這個要強制性看起來又會牴觸到民權，如果大家都不想做，這樣的罰則會不會有民怨？或者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局長，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這個部分，那個公寓大廈它如果說沒有管委會，當然他們自己必須要去選出一個召集人來做召集，選不出來我們會指定一個臨時的召集人，來召集這個管委會，如果再不召集，我們可能就用罰款的方式罰區分所有權人的這樣一個機制，也是希望能夠…。

鄭議員光峰：

所有的區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區分所有權人，這個房子是有土地有財產的，等於它的所有權人是有權力、有資源的。

鄭議員光峰：

共有的責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說他是租房子或者他是比較弱勢的團體，我們不會罰他們，我們是罰區分所有權人的部分，這個部分請他們一定要成立管委會。

鄭議員光峰：

即便租房子，就是房東應該是負責人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房東要負責這個部分。

鄭議員光峰：

這一塊是我們未來可能在社區，以及我們在服務處會碰到的，我想民怨的話或者溝通的部分，或者啟動這個自治條例什麼時候開始有罰則，局長，大概是在什麼時候開始有罰則？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罰則部分，這個法令通過之後就開始要執行了。如果說真的沒有成立的話，當然後面的條文就有一些罰則要去罰。

鄭議員光峰：

這一塊的自治條例，我們在發生的時候大家都齊心，朝野都有共識趕快通

過，我們修這個法令不夠周延，當公告之後，大家又說這個審太嚴了，好多的問題就會延伸出來，我覺得市府主動出擊把這一塊的法規和修法的過程都告知我們，新聞稿也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就是等法令通過以後，我們開始要去執行這一塊，就是我們去要求居住地所有權人出來組管理委員會，這是民國 84 年以前，公寓大廈管理法自治條例公布之前的那些大樓，一定要做這樣的一個管委會的成立，未來才能夠辦理公安去檢查申報的這個部分，確保整個建築物的安全。〔…〕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光峰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針對這個剛剛我們有議員提到，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有涉及建築物的消防安全管理是由消防局來辦理，維護提升它的住家品質安全是由工務局是不是？對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要問的是，你也知道果貿現在是一個很大的量體，因為它有消防栓的問題，那個時候局長你有去看過，它是在裡面，因為現在整個消防管線要改，他們也願意改要花 1、2 千萬元，所以消防鑄鐵管，他們要自己從最上面拉下來大概要花 1、2 千萬元，他們也願意改，所以他們有跟消防局這邊申請。現在問題就是你們這個條例裡面，其實剛剛就有議員提到消防的是由消防局，但是問題是這個主管單位又是工務局，自治條例的這個主管單位是工務局，現在果貿就碰到這問題，就是說他們要做消防的鑄鐵管的時候，他們要跟消防局申請，消防局說這個是工務局要跟工務局申請，工務局又說那個是消防局的事情，在那邊推來推去。後來我們服務處有打電話去給工務局，工務局就告訴我們說沒有關係你們先做，做完我們再來驗收這樣，問題是 1、2 千萬元，做下去萬一錯了呢？你難道叫它又重做嗎？所以到底你們這個權責，是消防局的權責還是工務局的權責，其實我們也都覺得你們也沒有劃分的很清楚，工務局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如果這樣子權責到底要歸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就是建築上分兩個狀況，一個是公共安全的部分，這是屬於設施，

就是防火避難設施、防火門，這些都屬於避難設施，這是建築硬體的部分；有些建築軟體是屬於消防設備，比如說撒水頭設備、偵煙設備，這些是消防設備。所以如果是設施的部分，是屬於工務局來做管理跟輔導；至於說設備的部分，是由消防局的部分來做這樣的輔導，或者是它沒有做就要去裁罰。所以它兩個分得很清楚，一件建築裡面分為公安檢查、消防設施，一個是安全設施、一個是消防設備。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消防鑄鐵管是消防局的問題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消防的設備是消防局要去主管的。

陳議員玫娟：

好，為什麼消防局告訴我們是你們工務局，工務局現在又告訴我們說沒有關係你們先做，你們做完我們再去檢驗，檢驗不行要怎麼辦？好幾千萬元要叫他們重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驗收就是消防局在管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條例是不是大家權責要分清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消防設備是消防局在管理，所以這個怎麼講也是類似一個雙主管機關的概念。

陳議員玫娟：

我舉的這個例子，到底是歸誰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消防設備嗎？消防設備就是由消防局管。

陳議員玫娟：

好，消防局長，你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代理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其實有關每個大樓的消防安全管理，正常狀態之下其實不會有衝突，可能就是果貿這個地區可能比較特殊一些，我們知道它的消防栓可能就是各住戶都把它納為…。

陳議員玫娟：

弄在裡面，他們現在願意把它拉出來了。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這個區塊就有可能涉及到工務的問題，如果說要整體改善的話，他當然可能要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如果說以果貿的話，其實應該可以用個專案，我們聯合工務局事先幫他一起來檢視，會比較能夠執行順暢，這一點跟議員特別報告一下。

陳議員玫娟：

對，所以你看消防局，還是說是工務局，沒關係，我們不要在這邊辯論。這個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但是如果涉及到建築物的消防安全管理事項的話又是消防局，沒有錯。但是我現在要說的是碰到實際情況的時候，你們就又不一樣，大家又推來推去。剛剛消防局局長你說的沒有錯，在他們沒有做之前，我拜託你們先去輔導他們，兩個局處一起去，不要消防做完了以後，花1,000多萬元下去了以後，工務局驗收的時候又說不行，要叫他再重來的時候，那是會死人的，1,000多萬元要叫管委會怎麼跟住戶交代？所以我拜託這個案子，我請你們私底下要去跟他們好好協調一下，兩個局一起去輔導，好不好？不然你們這樣定，感覺好像應該是消防局的事，可是消防局又說這是工務局的事，好不好？會後我請你們好好去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既有公寓大廈：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二、複合用途建築物：指一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既有公寓大廈：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二、複合用途建築物：指一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二版條次及條文相同。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四條主管機關對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四條主管機關對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主管機關對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並輔導協助臨時召集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前項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說明：本條第三項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項。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大概有幾個條文都是有關於管委會的部分，管委會事實上問題沒有那麼簡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上面已經有明文規定，如果高雄市政府要採用的是指定區分所有權人的一人為臨時召集人，如果沒有辦法產生主委的時候，用這個方式來處理，但有時候可能你們指定他，他就有法律上的義務嗎？可能沒有，我看起來這裡沒有相關的，就是說他一定要去承擔。你指定誰，誰就一定要去承擔這個問題，所以到最後這個問題還是會呈現出來，就是當你指定他的時候，他可能也不要。如果有公寓大廈裡頭是這樣狀況的時候，事實上問題還是沒有辦法做解決，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是非常的大，因為在這邊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做解決，你在後面制定什麼東西，前面還是一樣，事實上是形同虛設的管委會。如果沒有辦法針對他對口，組成管委會成員的話，到最後這個到

底要怎麼樣來處理裡面相關的一些消防安檢問題？可能又回歸到原點，所以我們在制定這個法令的同時，必須要考慮到相關人性上面的問題。

如果高雄市政府執意這樣子定，我覺得到最後還是會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政部所規定的內容，你還是會把所有的責任回到每一個所有權人的身上，這可能才是最根本的方法，你可能到最後要罰、要做什麼事情，還是要這樣子。或者是我們可不可以訂定一些內容比較是公共安全的部分，就是說當你採用罰則的時候，他可能也願意罰，但是公共區域還是一樣沒有人要去管，久了以後，在這些消防通道、相關的消防設施上面，還是沒有人去處理，這個時候公權力要進去怎麼做？譬如說這個時候他們是不是應該要繳一筆錢？這筆錢是用在他們自己公寓大廈的管理上面，然後公家機關去幫他們做。這樣的方式，會不會比他們自己去做要來得容易簡單一些？

這個內容前面幾條，我當然沒什麼太大意見，但是第四條過後，很多是有關於管委會的部分，因為這一次「城中城」有很多都指向是因為沒有管委會。真的是因為沒有管委會，還是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對於這些管理上面的疏失，沒有找出一個正確的管理方法。所以我的感覺是在這個條文的內容從後面開始，說真的，剛剛也有議員建議說公聽會應該要開。公聽會開了以後，學者專家，甚至是在高雄市的幾個公寓大廈，這些相關有經驗的管理人員邀集起來，大家一起來討論，那麼是不是能夠找出政府可以真正去幫到忙的地方？你真的把管委會成立或者是你制定了一個方法，說不定也成立不起來。這個東西將來高雄市政府設了以後，我們高雄市議會在這邊敲了這個槌子，如果這個東西沒有辦法執行，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可惜的修訂法案。

我在這邊對於這個內容的部分，待會當然還有更多的議員提，但是我覺得這個可以提供給所有的議員作為參考，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內容先退回去，再做比較嚴謹的討論，我覺得會比較好一點，有效的方式怎麼樣來處理。大家都覺得「城中城」的案子很重要，但是高雄市議會如果去定了一個將來沒有辦法管理的方法，看起來好像是對人民負責，事實上沒有真的負責到，這樣子也沒有用。所以我比較建議說找出一個實質，高雄市政府真的公權力能夠下去做的東西，你不要把這個丟給民眾，民眾就要派一個對口給你，如果是這樣子，早就做到了啊！所以我覺得在這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這個條文我要請教一下工務局長，請你說明一下，你說召集人無法互推產生的時候，主管機關可以視實際需要去指定。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所指定的區分

所有權人，需不需要得到他的同意？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公寓大廈是屬於自主的機構，屬於自己的財產，你要成立一個管委會。所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就有規定要自主成立管委會，你要有一個召集人，第一次要先召集，然後再成立。

陳議員美雅：

我是問你條文，條文上面寫說你們要去指定區分所有權人的一人，你們要去指定。我的意思是說，這需不需要得到區分所有權人的同意，還是不用，就強制性的，市府決定是誰就是誰了，是指什麼意思？上面沒有很明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條文在定的時候是考慮到，譬如說召集人如果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這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授權的指定，我們主管機關可以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這個臨時召集人我們可以輔導他，他沒有法律責任，他只負責召集而已，就是幫忙召集住戶來開會。

陳議員美雅：

我請問你，如果所有的區分所有權人都不願意被指定，你們怎麼去指定臨時召集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邊指定的基準就由主管機關來訂定，譬如說可以從門牌 1 號開始指定。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怎麼訂定？所以可以這樣嗎？在我們的法治社會可以這樣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這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授權的。

陳議員美雅：

他們都沒有人有意願，你們可以自己決定某 A 就是要出來當召集人，你不同意也不行，我就是要求你要做，你是指這個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授權我們要去指定的。

陳議員美雅：

對，就是這個條例通過以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可以依照第四項規定「前項基準由主管機關訂定。」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冷靜，不要那麼急，你冷靜聽完題目，好不好？針對題目來回答，冷靜，好好思考一下，因為我們希望解決問題。〔好。〕所以我現在問你，你們可以去指定，如果你說你們可以去指定門牌從 1 號到最後 1 號門牌都可以。我的前提是，我要請教說，這個條例如果通過以後，你們只要指定某 A，A 就一定要去當這個臨時召集人嗎？他可以拒絕嗎？不行。因為你的條文這樣子寫，我不曉得你們實際上運作起來可以這樣運作嗎？會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跟議員報告，這些臨時召集人只是先召集去開會而已，他的責任只有幫忙開會而已，他沒有什麼法律責任。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我是問你，照這個條文執行，如果他不願意呢？你可以強迫嗎？現在的問題是這可以強迫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從 1 號找到 100 號都不願意的話，這就有罰則，這棟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就要受罰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後面也不是罰區分所有權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受罰。

陳議員美雅：

後面我看你是寫管理權人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區分所有權人要受罰。

陳議員美雅：

哪一條？你們在第十一條這邊是有說消防的部分去處罰管理權人，我覺得有點吊詭的是，你現在就是管理委員會如果沒有辦法成立的話，又有所謂的消安檢查必須去強制執行，可是你這上面是寫處罰管理權人，但就沒有管理權人，你要怎麼處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在第九條裡有寫「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陳議員美雅：

對嘛！第九條這邊有寫，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第九條跟第十一條可能同時出現嘛！所以你都還沒有管理權人的時候…。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要罰區分所有權人。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對所有的區分所有權人都要罰的意思。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有區分所有權人都要罰。

陳議員美雅：

全部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從 1 千元以上到 5 萬元以下，全部都要罰，這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的授權規定。所以臨時召集只是成立管委會而已，如果不成立，那就是所有區分所有權人都要罰。就是請他們一定要成立，這是你們自己的財產，你就要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以後才能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和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建築物的安全。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說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請問一下啟動的主動單位是你們，還是區公所，還是大樓要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是大樓本身，我們要輔導他們去成立管委會，因為本來就是他們的財產，他們要成立管委會的。以前是透天的當然沒有，但是現在大樓是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就是要成立管委會，如果不成立，像 84 年以前不成立的，我們現在就強迫他們一定要成立。成立以後就是要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去成立管委會，去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等過程。如果你不成立的話，我們可以指定召集人，從 1 號指定到 100 號都不願意擔任，我們只好去開罰區分所有權人。我想這個他們會同意，因為他只是臨時召集人而已。〔…。〕這個條文就是我們要去指定他們，我們要主動指定。〔…。〕對啊！〔…。〕我們會啟動，市府自主啟動。〔…。〕條文這樣寫，我們就是要去啟動。〔…。〕所以我們會指定他當臨時召集人，我們有這個動作。〔…。〕就是我們…。〔…。〕所以我們才會成立一個輔導團要去輔導他們趕快成立管委會，所以我們的輔導團就是有這樣的機制，有這樣的功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美雅議員，我建議你等一下二次發言，有聲音可能講起來會比較清楚。接下

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他現在不在。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延續美雅議員的議題，局長，你有特別講說到時候如果沒有，你們會指定，我想要問一下，你們是依據什麼去指定這個人？依據什麼？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當時法規委員會在審查第四項的時候，有提到如何指定是很好的議題，我們原先是說房子最多的先指定或是從門牌 1 號開始指定起。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的指定沒有標準，你們沒有什麼樣的依據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要訂定一個指定標準，等於是我們在第四項訂定一個指定…。

陳議員玫娟：

你們要怎麼去指定這個人？因為你們這個指定太籠統了。你們寫的「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但是你們要怎麼去指定，是依據什麼樣的條件去指定這個人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說這棟大樓 100 戶，可能擁有最多的兩、三戶，我們先詢問他們要不要當臨時召集人，如果不願意，我們就從門牌 1 號開始問起。

陳議員玫娟：

從 1 號開始詢問。大樓如果有三、四百戶，不就要全部問到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因為那個時候還不知道要怎麼指定，所以我們會另訂，原則上我們會啟動從戶數最多的，或者只能用門牌從 1 號開始編排起，這樣是最公平的。他只是被賦予臨時召集身分，並沒有什麼法令要求他要怎麼樣。

陳議員玫娟：

當然啦！但是大樓有出什麼狀況的話，你們罰則還是罰管理委員會，包括刑責也都是管理委員會的人要去承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現在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就要罰區分所有權人。

陳議員玫娟：

如果成立管委會就由管委會來承擔？〔是。〕如果他不願意做呢？你們說要

去指定，我們現在比較想要知道你們是依據什麼來指定這些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管理委員會解散或不作為的話，我們還是要罰區分所有權人。

陳議員玫娟：

如果真的沒有人要做，就是罰所有的區分所有權人嗎？〔是。〕是這個意思嗎？〔是。〕我再請問一下，我看條文裡面都是針對新成立的，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些都是還沒成立過的，是屬於公寓大廈 84 年…。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些都是針對新成立而已，如果已經成立的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已經成立的就沒有在這邊。

陳議員玫娟：

已經成立有管委會的，我們一直碰到這個問題，就是這個權責到底是歸工務局還是民政局？因為如果管委會成立了，但是委員會 1 年了都不開會，到底是建管處、民政局，還是區公所來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會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管理。

陳議員玫娟：

你說誰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他們成立管委會時向民政局或區公所報備而已，就轉到我們這邊來負責管理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如果管委會 1 年以來都不召開住戶大會的話，是歸工務局管，還是歸民政局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

陳議員玫娟：

是歸工務局建管處嗎？〔是。〕局長請坐，我問建管處處長。我請問你，如果管委會長期都不開大會，住戶跟你們陳情的話，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那個部分還是回歸到公寓大廈，公寓大廈有相對應的罰則，我們就是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的罰則做處罰。原則上還是要跟議員報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本身就是自治的法規，住戶之間沒有按照規約或沒遴選、重選主委，就要由整個社區的住戶共同提出。沒有召開、不履行，當然可以跟主管機關反映，我們還是會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去做處罰。

陳議員玫娟：

我們有碰過大樓主委一直擺爛不開，住戶一直陳情，結果你們也不管，你們又推給區公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這個案例如果議員有詳細的資料請提供給我們，我們來協助查明原因是什麼。

陳議員玫娟：

我是想要知道，管委會成立之後，如果一直都不開區分所有權會，這影響住戶的權益，但是這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跟議員報告，沒有召開區分所有權會，事實上區分所有權人可以開臨時會，包含將他解任或是怎樣。

陳議員玫娟：

他就是不開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不是，這是住戶本身就可以提出來，只要召開臨時會，所以他們只要…。

陳議員玫娟：

如果住戶自己自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對，自己就可以開，並不是說…。

陳議員玫娟：

這有沒有合法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都有明確的規定。跟議員報告，包含臨時會的召開，事實上他們都可以自主的來召開，主委的解任也是一樣。在公寓大廈條例都有明確的規定，事實上這個部分就是自治的條例，它的精神就是自己的財產及環境自己有權利去管。〔 … 〕對，我們工務局這邊，詳細的部分你再將資料給我們，我們再來協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4 條有關輔導補助計畫，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什麼補助計畫？還是這個法之後才能夠有補助計畫？現在的公寓大廈條例第 4 條，我們立這個新法才會，但是現在我們到底有沒有補助計畫？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補助計畫但非常少，比如說一個大樓 5,000 元。我們有個公寓大廈評比的資格，如果是輔導優良的只補助 5,000 元，目前只有這樣的補助計畫。所以我們這次才擴大規模，這些沒有成立管委會的要不要也輔導補助？目前編預算好像只有 1 年幾萬元的總預算，頂多補助一個大樓 5,000 元，目前補助是這樣的情況。

吳議員益政：

這個法如果通過，你們會因為這個法而再提出更多的補助項目及預算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比如說早上剛通過後我們都要去做輔導，我們有編了 750 萬元去輔導這些大樓成立管委會，順便輔導他們的公安檢查如何申報。第二個，公安申報的部分我們也要協助補助，比如說有 4,000 多棟，我們希望有管委會後能夠提出申報。今天早上墊付款編了 6,150 萬要去做補助。再來就是防火門、安全門或是逃生動線被阻塞了，我們要把它拆除，把它恢復成可以逃生，防火安全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也有補助，比如說防火門、門弓器都可以申請補助。

吳議員益政：

謝謝，因為現在的人都住在大樓，這次因為「城中城」而緊急修法，這個法不能只解決「城中城」，雖然「城中城」代表大部分的問題，但有更多的問題不是「城中城」呈現出來的。比如說剛剛講的，輔導的部分，現在每 1 年有提撥大廈管理優等的獎勵，1 年獲獎的有幾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20 棟左右。

吳議員益政：

每 1 年，那有分新、舊嗎？〔對。〕每 1 年都有分開，4,000 多棟中有幾棟報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是主動去清查，會後再提供幾棟報名的資料，不會有 4,000 多棟報名。

吳議員益政：

輔導得獎並不容易，得獎後不是放在櫃台裡面，要放在外面，因為管理越好的，它的價值會越高，表示這大樓實際管理得很好，住在裡面的安全相對會獲得保障，這是第一個希望能夠再擴大。

第二個，保全公司的角色，如何輔導保全公司人員的訓練。因為真正軟體要輔導、檢查，不可能只靠消防隊、消防局或建管處的人去管理，保全公司才是你們的左右手。我覺得這個立法草案當然有很多議員可能認為要擴大參與討論，還有很多問題都沒有放進來，包括保全公司扮演的角色。保全公司怎麼去扮演消防的檢查人員、維護，或是賦予他某方面更積極的角色，但是你要賦予他角色，當然要協助他訓練，像義警、義消，可能管理人員本身就是義消人員。是不是每 1 棟成立要有通過義消的訓練？管理公司如果有符合很多項目，是不是收費標準可以提高？我覺得這是良性的互動，有的大樓一直砍價格，結果保全公司的薪水越少就越缺人，變成惡性循環。我覺得透過這個法律條文，應該不是靠政府的法律角色，應該要跟保全公司或樓管公會開協調會，到底他們還可以扮演什麼角色？政府做什麼可以輔導他們幫忙照顧人身、大樓、消防及治安的安全。這是一系列的，我希望城中城帶給我們的不是只有消防這件事，當然很多輔導的細項不一定在法律能夠確定，但是那個精神後面不管在輔導也好、或獎勵也好，把樓管公會及保全公會的角色，以這次法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你剛剛講的部分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都有寫得很清楚，包括管理員、服務人員的責任義務及如何執行。今天的條文是針對在 84 年以前蓋的房子沒有管理委員會的，我們必須要輔導。84 年以後的都有管理委員會，這比較沒有多大的問題，建設公司也都會提撥基金給他們做管理，只是我們針對 84 年以前的 1,000 多棟如何去處理、如何去輔導它的管理，這才是我們公共安全最大的缺失、這是一個罩門，如果這一塊把它彌補起來，公共安全大概就比較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是針對 84 年以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還沒有頒布之前的建築物如何輔導它成立管委會這樣的機制。至於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後，就有完整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由母法裡面去做完整的規範跟這些所有的運作，包括以後的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都有它的機制，如果開管委會的權利義務怎麼樣，都有完整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母法的管理機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坐。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剛有提到這一份新的草案是針對 84 年以前的建築物，然後他們沒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來做擬定的是嗎？工務局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原則是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之前的大樓。

李議員雅靜：

就以前嘛！還是全部都適用，只要沒有成立的都適用？快，知道的人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成立的也可以適用，在第五條裡面有寫。但是主要是針對 84 年以前的，84 年以後的幾乎都有，不可能沒有成立，都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因為法令是這樣規定的。

李議員雅靜：

就是 6 樓以上的對不對？那 6 樓以下的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5 樓以下沒有弄進來。

李議員雅靜：

那他們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5 樓以下就沒有管理委員會這樣的機制。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國宅就有管委會啊！五甲國宅這裡有幾個管委會？為什麼他們沒有納進來？我不懂，你們為什麼要一個單位好幾個法令，讓大家有看沒有懂。你知道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已經有規範了好多東西，你現在又新定一個草案以後，然後你又說為了要輔導 84 年以前的建築物，就是沒有成立管委會的這些建築物來去擬定這個草案。局長，我在這裡要特別拜託你一件事情，其實我覺得擬定一個辦法，我只能跟你說你們很辛苦，你們知道民眾可能迫切需要或者是都需要我們有一些辦法去保護他們的安全等等之類的，所以你們辛苦了。但是每一個草案，其實我認為或許還是要經過公聽會，廣納大家的意見以後，我們再來做一些增刪修減。不是說依工務局你們的學術，或者是你們看到實務上的經驗去擬定這些草案。局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剛剛也有議員提

到，我們應該要把更多第一線的人的意見納進來，譬如我們現在審的第四條，你說當召集人無法產生的時候，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一個人，如果這個人你指定他，他不願意接呢？他有權利義務一定要接嗎？

再來為什麼沒辦法產生？就是因為可能這棟大樓或建築物，或者是原本他們的委員會裡面本來就有問題了，所以沒有人敢接，沒有人願意接的時候，你要指定誰接？我覺得這個你們沒有所本，你們知道嗎？你也沒有任何的母法跟依據去要求他、限制他、強制他。我還是覺得，局長，後天要閉幕了，元旦過後馬上就要開臨時會，至少還有兩、三個星期的時間，我們可不可以召開一個公聽會，然後廣納更多人的意見，讓它更具體化，我覺得可以更嚴謹一點。不然光是第四條，其實你能說服你自己，我就不能啊！因為它就真的沒有辦法自己產生，你用什麼辦法去指定私人財產說你來接，就沒有人敢接你知道嗎？你懂嗎？還是你要自己跳進去，自己親自去主導？你又沒有這個權限。所以我還是覺得，議長，我們是不是先行擱置，讓工務局可以先把這些條例更嚴謹化，因為安全這個東西我們不能開玩笑。他們連基本的公聽會都沒有，我覺得有一點點草率，安全真的不要開玩笑。我們認同你們想要把它做得更好，但可不可以更嚴謹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解釋一下…。

李議員雅靜：

所以雅靜具體提案，是不是等他們開完公聽會，就是廣納更多的意見，讓它更嚴謹以後，我們再來審議這個條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報告議長跟李議員，因為這個條文，譬如說我們指定臨時召集人，這是母法本來就授權要這樣做的，所以我們是根據母法來指定臨時召集人來召集這個會。我們在法規委員會裡面，議員也指導找臨時召集人怎麼辦？所以我們還是要輔導臨時召集人來召開這個區分所有權會，所以才再加進去這一句，所以都很嚴謹的。至於怎麼指定，就是要另訂說，按照門牌的編法還是按照所有權的多寡來辦。〔…。〕所以要另訂啊！我們另訂辦法，我只能從 1 號開始編排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雅靜議員不要發脾氣。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要補充說明一下，是不是讓他先說明，好不好？好，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還是要再重申，很謝謝工務局用心在這個新草案的擬定，就是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的擬定，尤其是針對 84 年以前的建築物沒有成立管委會的部分。但因為原市區跟原縣尤其鳳山這邊，狀況真的不是很相同。所以我們會特別的緊張，第一個，開心有這樣的辦法可以去做母法的配套。但是我們也期待這一個配套、這一個條例可以更貼近我們的民意，甚至是實際上的需求，而不是急就章的想要趕快把這個草案通過，剛剛其實有好多議員說，這個草案其實是有迫切的需求，今天一定要過。好，我認同，因為安全的東西不能等，可是我要拜託局長，公聽會一定要召開，我們的法、我們的配套、我們的條例可以滾動式的來做修正。但要在下一個會期之前趕快完成，我們中間有休息的時間，包含這半個月，我剛剛提到這半個月難道你沒辦法召開一場公聽會嗎？我沒有要求你要召開幾場？但是至少廣納民意這一件事情，包含你的對象要邀請誰？可能要趕快具體的擬訂出來，局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議長對不起，先請法制局長，先詢問一下這樣的程序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跟議座報告一下，誠如你剛才講的，我們現在會推出這個自治條例，主要是我們有急迫性必須要去做的。我們現在的規定大概是我們現在想要推行的一些政策，當然法規的部分時常是要滾動式的來檢討與時俱進。

李議員雅靜：

公聽會在這個草案過後趕快來召開，會不會有程序的問題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不會有。

李議員雅靜：

不會有，還是會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會有程序上的問題，我們今天假如自治條例過了，公聽會假如開了以後，我們會廣納意見。廣納意見的時候就變成我們下次要修法的一個參考，我們會把他放到修法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不會就好，謝謝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工務局在 2 個禮拜內我們先來召

開？有問題其實我們有一段的時間，包含議會也好、包含地方、包含工務局第一線人員也好，可以有更多的時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李議員，我們這個法令通過以後，我們會儘快召開公聽會，做為以後滾動式修法參考的依據。〔…〕我們會儘快排一個時間看看，看議會的時間或怎麼樣？〔…〕一個月內是不是？〔…〕一個月內我們召開。〔…〕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畢竟這一條法令其實經過了大概 26 年的空缺嘛！86 年到現在，所以我們其實在做亡羊補牢的工作。這 26 年的空缺能不能在今天用 13 條法律把他來補齊？其實我認為也沒有辦法 100 分。看這第四條由政府指定臨時區全會的召集人，絕對會遇到不願意做的人，這個問題一定會遇到。問題是今天需要這一條條例來解決問題的大樓，目前有這些安全漏洞的起碼有一千多棟。今天這一條法律如果通過了，我們或許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大樓，但是我相信超過一千棟的大樓，會因為我們大家在這裡集思廣益，找出更好的方法來讓高雄市民更安全。當然我們也期待市府想盡辦法要讓剛剛包括雅靜議員所提的，如何讓法律更為齊備？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在未來隨時滾動性的來增修條文。以上建議，也誠懇的拜託大家今天無論如何，我們就讓這一條法律通過。議長早上有交代，我們就照著議長的指示繼續辦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建盟議員，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我想針對這個條例，其實議會具有社會的期待，因為「城中城」的事件之後讓大家提高這個重視。我想當然審這個條例沒有人會隨便審，但是這個確實我們要對所有高雄市民負責，我還是覺得我們大家如果有意見，在過程當中也可以修改，可以提修改的版本。還是希望說大家一起支持這個條例，當然要請主管機關的局長，儘速來開公聽會，其實這個公聽會在送來議會之前就應該開了，我不曉得沒有召開的理由，但是現在亡羊補牢，這一點我先跟局長提出。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第四條裡面有提到輔導跟補助的計畫。這個其實跟原本林議員于凱的版本裡面的第九條是有關聯的，但是在法規的審查裡面，第九條

是先刪除。原本林議員的版本有提到說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針對經濟社會弱勢有十幾款的定義在，如果說達到 1/2 以上的公寓大廈，主管機關輔導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且做一些補助的措施。所以我想要請教楊局長的意見，現在你寫到輔導跟補助，但是這是幾個字而已，這個要怎麼做？對原本于凱議員的版本定得更清楚，這個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嗎？請教局長你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就我法律人的觀點把它寫出來不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所謂分區輔導補助的機制是在公寓大廈裡面如果成立管委會，我們會分區輔導他成立管委會。有一些缺失我們就給他補助，或其他公安申報就給他補助，就是這樣的機制。至於原來說要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經濟這部分，我們那時候在法規小組那邊解釋說，因為整個建築物是有所有權人，他是有房地產、有房子的，並不是屬於住宅法裡面經濟的弱勢。如果說租房子的當然是屬於弱勢，但是我們公寓大廈是針對區分所有權人，所以就沒有經濟弱勢的部分。因為他就是有錢人、有財產的，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東西調到最後一條，如何去做管理，就沒有把這個經濟弱勢放進來。

陳議員致中：

局長，你知道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裡面，這十三種，也有經過主管機關認定的，裡面也有說，譬如說，像身心障礙，還是有疾病的，或是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這個有什麼衝突？因為我們今天訂這個條例的核心精神就是針對這些沒有成立管委會，有一些有問題的大樓，或是弱勢戶數比較多的。你今天把他訂得清楚一點，他如果達到 1/2 以上，如果說他有意見，看怎麼界訂這個範圍，把它訂清楚，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住宅法裡面是說沒有房子，或弱勢，我就是要住社會住宅，但是這是有房子、土地、財產的，這就不是屬於非弱勢的範疇。就是租的才有這樣子，現在是針對區分所有權人沒有這些問題，他就是有財產，有產權的，他不是屬於經濟弱勢。所以說本來就不是屬於住宅法裡面，非經濟弱勢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些公寓大廈裡面，如果說弱勢的戶數是比較多的，你怎麼去輔導他？你說要用罰的，他就是沒辦法成立，沒辦法成立出來，你要怎麼去輔導他？局

長可以說明一下嗎？他就交不出錢，他就弱勢，你罰他也沒有用，所以你這個要怎麼推動？你還是必須透過補助他、輔導他，這個是必要的作法。局長，可以回答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屬於公、私有財產部分成立管委會的機制，如果說他繳不出來…。

陳議員致中：

當然是私有財產，現在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局長你們自己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去推動這個條例？這個是社會的期待，但是你們要怎麼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就是說，他就是有財產、有房子，不屬於弱勢的部分，他如果交不出來就是他個人的問題，不然，他有房子又說他繳不出來，這個說不過去。〔…。〕住宅法就是說他沒有房子，我沒有房子我才要去租房子，才有這個住宅法的部分。他本來沒有房子，才有這些。我現在有房子，有財產了，就不屬於這個弱勢的範疇，你怎麼可以說他還是弱勢，所以說…。〔…。〕我們是輔導、管理、成立管理委員會這個機制。〔…。〕他可以申請社會救助去救助。但是我們成立，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這棟房子要有管理委員會。至於管理委員會他們是內部規約的問題。所以就是說我們把他成立…。〔…。〕這可能會訂一個輔導計畫，因為他本來就是有財產，你還要補助他？等於是說，我們成立管委會，我們是補助管理委員會這個機制。包括公安申報，只要說不要有這些…，因為這個是私人財產的問題。我們不能幫他解決私人財產問題，我們是要在站一個公共安全部分，公安整個把他整理好，公寓大廈成立好，公安檢查申報，這樣子而已。所以說他自己沒有錢自己要繳稅，那個是他私人選擇問題。這個是個人私人財產，我們不能去說，你繳不出來，我立法來幫你繳，不可能這個樣子補助。〔…。〕這個是說我們為了公共安全成立這個輔導機制，希望這個大樓裡面趕快成立輔導委員會。〔…。〕我們會符合這些，把他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可以。我可以完成。〔…。〕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五條，本市六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應備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既有公寓大廈，不在此限。林于凱議員制定

條文，第五條本市六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應備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既有公寓大廈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本市六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應備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既有公寓大廈，不在此限。說明：1.文字修正。2.黃文益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才雅靜有要求工務局，就是針對這個條例要辦公聽會的部分。待會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他們要在一個月以內，至少要辦一場以上公聽會。然後廣納各界的民意。因為不只是只有我們的專業端就是公部門，那還有我們可能是住戶或者是其他相關學者等等。這個我覺得可能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那如果不能的話，是不是就要請工務局這邊，我還是要提，因為安全的事情真的不能急就章。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楊局長公開承諾。

李議員雅靜：

安全的事情不能急就章。尤其是一個條例的制定，我們應該更嚴謹一些。然後這裡除了五樓以上的公寓大廈以外，其他已經成立的，我們未來，我們要去思考未來怎麼去輔導？而不是就只有針對六樓以上的公寓大廈而已。局長，你懂我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了解。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還是要再次麻煩你，就是你剛才提一個月內會辦公聽會。那我要求你至少要一場以上。可以嗎？〔可以。〕什麼東西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你公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一個月以內辦一場以上公聽會，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記得要邀請我們議會哦！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一定邀請議座出席。

李議員雅靜：

這個可能要麻煩你們，好不好？〔好。〕這個本來想說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他們去執行。那如果不行的話，局長，你也承諾了。期待你可以把這樣子事情更完整，好不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法規沒有附帶決議的。那剛剛局長也承諾要一個月內辦一次以上公聽會。其他的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六條第四條公告計畫範圍內之既有公寓大廈，應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及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四、公寓大廈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六條第四條公告計畫範圍內之既有公寓大廈，應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及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四、公寓大廈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第四條公告計畫範圍內之既有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及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四、公寓大廈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七條區公所審查前二條應備文件齊全後，應發給報備證

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前項應備文件不齊者，區公所應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七條區公所審查前二條應備文件齊全後，應發給報備證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前項應備文件不齊者，區公所應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二版條次及條文相同。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八條複合用途建築物內之閒置營業場所，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局得視需要派員檢查。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八條複合用途建築物內之閒置營業場所，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局得視需要派員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複合用途建築物內之營業場所停業或歇業者，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局得視需要派員檢查。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消防局有代表嗎？消防局局長，請教一下。停業跟歇業的營業場所，他的消防安全標準跟營業中的場所應該不一樣吧？當然依城中城的案子，雖然歇業了，樓上還是有住人，但是這樣的消防檢查標準一致嗎？好像法條上沒有多做說明，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特別跟議員報告一下，那就是因為「城中城」這個案例，我們發現法令的不足，針對停、歇業的場所，他都沒有辦理檢修申報，實務上都是這樣操作。所以這樣就導致消防設備沒有共同維護，所以我們針對這一點把它納入自治條例強制規定，就是停業、歇業的場所，我們還是要求他要辦理檢修申報，我們就可以納入正常的檢查管理。

郭議員建盟：

所以即使他倒閉了以後都沒有人管理，怎麼辦？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可能會找所有權人。之前的話，可能這個營業場所…。

郭議員建盟：

所有權人就是房東，房東要怎麼辦？房客已經跑了，我每年還要去看管他的消防設備安全，實務上你們怎麼處理呢？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如果是營業場所，他的用途變了，可能會降級，譬如說，他本來是甲類，現在就變成住宅類，所以他的設置標準的規定是不一樣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停業或歇業會降級？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會降級。

郭議員建盟：

所以這裡要做個說明，停業、歇業跟營業會不一樣。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我們會視…。

郭議員建盟：

他的消防檢查標準會降級。

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對，我們會視他現在的實際用途下去認定他應該設置的標準，不會用他營業場所的標準去認定。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九條住戶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社會弱勢者身分者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公寓大廈，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符合前項條件之公寓大廈，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相關費用，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十條本市公寓大廈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事項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連續逾三次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管理權人繳納；無管理權人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依比例分攤。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是法規委員，理論上是在大會不發言，所以我是就這 2 條刪除的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補充說明。

林議員于凱：

上一條其實就是針對剛剛陳致中議員有提出過，住宅法第四條的經濟或社會弱勢的定義，我必須還是要再講一次，就算他是房屋持有者，還是有可能是住宅法裡面第四條規範的經濟或社會弱勢，因為它有包含了一些狀況，譬如說有未成年子女或是他有一些重大疾病跟障礙者，這個其實都是。他持有房屋，但是他還是可能是社會弱勢，所以這個先敘明。

在小組審查過程當中，我也是授權讓主管機關依據管委會的輔導及補助計畫去把這個精神跟內涵定在這個計畫裡面，但是因為計畫不會送進來大會備查，所以我是希望這個計畫在訂定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計畫書送進來議會，讓議員們能夠至少看得到你們計畫內容到底具體是訂定什麼？有沒有符合照顧到社會弱勢或是經濟弱勢這些住戶的需求？麻煩你們在訂定的時候再送進來。第二個，其實第 10 條跟第 11 條講的事情是說如果這個管委會即便成立之後，但是他消極不作為，對相關的公安申報跟消防檢查，他不做，連續 3 次以上，被依據消防法及住宅法已經開罰了，限期改善 3 次，他還是不作為，這時候主管機關應該要有一個工具可以強制介入，去對他執行消防安檢或是公安申報的強制力。這本來是要賦予主管機關有強制執行的權力，但是在小組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就把這個法條放到等一下會討論的第 11 條。

第 11 條裡面其實有規定，相關應作為不作為的事項可以由主管機關依據行政執行法去處分之，就是說授予主管機關比較大的裁量權。這個在小組的時候，法規會的委員也同意這樣辦理，所以我這一條跟下一條就直接刪除，讓工

務局在訂定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的時候能夠有一些比較大的裁量空間。但是我們議會授予行政部門裁量空間，並不是無條件放寬所有執行的細節，而是我們還是希望這個內涵，如果這個管委會就是消極不作為，應該要有的消防安檢、應該要有的公安申報，他就是不做，主管機關的確是要依據行政執行法，你不管對他是要什麼樣的方式，就是要讓他把公安跟消防能夠達成應該要有的標準，這個才是能夠照顧到住戶所有的安全。

你再課予他罰金，再課予怠金，其實對於大樓來講，他的安全不會改善，唯一的方式，就是行政部門直接進去強制執行之後，再對這些住戶、區分所有權人去平均分擔他們應該要負擔的成本。這個應該是這一條跟下一條，所要有的精神，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在行政執行上面，既然已經賦予你們一個裁量的空間，也希望把這 2 條的精神未來能夠去納入在行政執行上面。裁量空間給你們了，但不是無限給予，你們還是要以守護住戶的消防安全跟公安為主來進行你們的行政處分，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九條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每一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與市政府制定條文：一、條次不同。二、條文全段內容相同。三、增列但書，“但合於第九條情形者，不罰。”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每一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說明：1.照市政府制定條文修正通過。2.罰鍰由「一萬元」修正為「五千元」。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能夠理解大家因為「城中城」事件的壓力，希望做一些改變，讓市民朋友看到市政府的確有在努力，但是議會裡面在修訂法規相關的條文內容的時候必須要有用處，也是在這個法規裡面看到其實它將來會有實行上面的問題，因為大部分的議員覺得這個案子一定要過，所以將來執行一段時間過後，發現不能

夠執行的問題跑出來的時候，大家再做檢討。這是我在前面幾個條文內容的部分，我大概有這樣的建議。

接下來有許多是有罰則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其實管委會最大的問題，來自於沒有錢可以處理問題。所以一個管委會裡面如果沒有錢的話，其實主委不太會有人想要做。現在罰款的部分，大部分罰了以後，後續都會進市庫，即便你是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後，對所有的區分所有權人做執行之後，罰款依然是進了市庫，所以都會在罰款收入裡頭。這就造成一個問題，因為我剛才看到其實在法規委員會的林議員于凱，有提到相關的費用部分，事實上是可以由執行機關去處理費用的問題，我覺得這樣子才合理。因為前面的文，是刪除的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相關後續好幾條都有罰鍰，罰鍰的部分，後續應該有內容是關於高雄市政府應該撥相當的金額，因為以後你們都會強力去執行，我們預設你們以後都會嚴格去執行，所以是不是相關的，譬如說我們這次看到的防火門也好，或是通道的清理也好，有沒有做一些消防安檢的部分。因為在這次預算裡面，我們在小組審到的都是一次性的費用，譬如說防火門修理一次、消防安檢出一次費用，以後就自己要負責，大概是這種原則。以後如果他們又是一樣的狀況的時候，公權力怎麼進去，到達什麼程度公權力要進去，而且用公權力來處理。你都已經收了他的罰鍰了，你們不用去處理嗎？這個錢不是進市庫用的，是要改善他們的消防安檢用的，所以這部分的相關內容，應該在哪個條文內容裡增設相關的公務部門要去做執行的部分。如果到達什麼程度，我是不是可以請大家研究一下，這樣子的話才有解，公權力不進去，我們這個文 hold 在這裡，將來還是會跟現在的狀態會是一樣的。

如果你們願意強力的去罰款，罰款完了以後，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特別的項目，然後將來這個錢每一年固定編一筆費用，這個費用可以去處理你們覺得比較危急的，需要趕快先處理的一些大樓的狀況，就公權力進去，趕快去處理，由公家機關來付這個費用的部分。這個是不是有可能？我先請楊局長針對這個事情表達你的意見如何，有沒有相關可以來處理的方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這個罰則，因為事實上它是不確定，我們是有一個罰則，至於罰款的來源並不是固定的來源，很難說用一個專責的帳號做專案處理。可能會罰很多，也可能罰很少，所以這是一個不特定的罰款，所以我們在做這個規劃的時候，沒有一定要把它做專責或是怎麼樣的處理。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可以把罰款的部分直接處理成入基金嗎？入他們大樓的基金。如果入他們大樓的基金，你就可能沒有辦法用強制執行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應該要如何處理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罰多少錢是一個不特定的金額，到時候如果要處理公共安全，假如公權力要進去的話，我們市政府就要主動去介入，並不會是用這個錢做這樣的執行。因為如果沒有罰到錢，事實上也沒有收入，所以我們還是要用政府的錢去做。〔…〕我們是以輔導為主，事實上這個罰款是一個象徵，如果他真的很惡質到沒有辦法，我們才會去開罰，事實上我們就是…。〔…〕不是，一定要有個罰款機制，讓他有個…。〔…〕但是你沒有這個罰則，他就不會去作為，所以我們現在是以輔導為主、罰款為輔的方式，去逼他成立管委會，是這樣的機制，這是比較正面的。法規當然是會有一個罰則，但是不一定會罰到這個錢，這是一個不特定的罰款，不能把它當作常態來補助管委會基金的方式。因為畢竟管委會自己要先出錢，自己要繳公基金，譬如說這棟大樓一戶繳 2 萬，這本來就是他們自己的財產，先繳 2 萬，然後再來幫他成立一個管委會。這是我們輔導他的機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現場沒有人舉手，請你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相關的內容，如果說你沒辦法直接再把錢回歸到他們的基金裡面，事實上對他們的幫助不大，如果局長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有設跟沒設就沒兩樣了。所以我建議在這個地方應該要調整一下內容，你就不要是罰鍰，看怎麼樣的罰款方式，直接入他們大樓的基金。就不要進市庫，好不好？因為沒有多少錢，對於市庫而言，幫助不大，但是對於大樓而言就不一定了，對大樓而言，1 萬、5 萬都是錢，畢竟是所有區分權人的錢。本來是他們不願意繳，你等於是強制他們繳出來，再去做公安跟消防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對大樓才會有實質上的幫助。不然公務機關也不願意出錢去強制執行，然後他們還是輪迴在這種惡性的循環裡頭，不會有幫助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個錢沒辦法進到專戶裡面去，他們也沒有管委會，所以才要去罰區分所有權人。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就是前面要強制他成立管委會，成立了管委會以後，你這個錢就要進去裡面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成立就沒有罰則了，他不成立才有罰則，他只要成立管委會就沒有罰則了。

陳議員麗娜：

你罰了以後，後面的錢也是要給管委會，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辦法，譬如說交通違規的罰款，我不可能再…。

陳議員麗娜：

這個沒辦法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法制局王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罰鍰的部分，收入一定是收入，它就是我們政府的收入。要補助的部分，要另外編補助的經費，是不能把罰鍰…。

陳議員麗娜：

那可不可以，不要用罰鍰兩個字？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用罰鍰，議員的意思是…。

陳議員麗娜：

不然你現在怎麼樣的方式才能讓錢再回歸回來管委會裡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我們有一個補助的計畫，會去補助給他們。

陳議員麗娜：

但是政府的補助計畫就是時有時無，所以有時候很難講，你今天案子發生了，可能給他補助的錢，但是下次這又不是熱門選項的時候，其實…。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他們假如沒有違反這些規定的話，我們也不可能去處罰。〔…。〕但是這裡假如沒有訂罰則的話，我們不可能要他去做什麼任務，就是說，基…。〔…。〕是。〔…。〕是。〔…。〕所以其實我們基本上這是整個配套的，就是說我們會成立一個輔導團，我們不是馬上會去要求他們做什麼成立或怎樣，我們會有輔導團來慢慢的去把它成立起來。基本上假如說我們輔導了，他還是不願意讓我們輔導，我們才會跑到後面可能就有罰則的問題，基本上我們不可能把這個錢是混在一起用的。〔…。〕所以我們還會另外有一個所謂輔導的配套，還有補助的配套措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 9 條跟第 10 條，針對不同的情形，希望這些住戶們應該去申報、申請而有相對應的罰鍰強制處分，我相信罰這些錢不是目的，是一個驅動力，希望他們可以配合，現在這個條例以外，市府已經編了兩條的墊付款，其實是希望輔導他們能夠來申請相關補助改善這些等等。雖然現在議會通過這個罰鍰，當然我們希望最好是大家都不要罰到，所以剛剛其他議員講的苦口婆心，罰這個其實不是目的，而是希望能夠真的讓現在沒有成立…，我們現在要修訂的這個自治條例，我們的目標是很明確，我們都有清查過，就是 1,000 多棟、2,000 棟這個數字以內，所以才會有那一個墊付案，我們要去設定一些款項，希望他配合政府新訂的這一些規定來申報。所以這是希望用戶可以配合政策來做的另外一個工具，只要用戶配合，你可以來申請市府的補助，雖然這個有罰鍰，可是就不會罰到。當然剛剛其他議員提的這個東西，也是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出的擔憂，說我們補助一屆而已，以後如果還有其他需求跑出來的時候，我們要用什麼預算去處理，不過確實這一條，我們沒有辦法用這個罰款收入來當作支應，因為這個不會是經常性的收入，沒有人違規就不會有人罰這筆錢。我們也不希望這 1,000 多棟裡面大部分都會被罰到錢，因為我們不是為了要去罰錢而設這一個，而是如果你擔心罰錢，你就配合政府的政策來申請補助，我們就是合法。所以這個我覺得應該是合理，而且在法規小組裡面，甚至把裡面相關金額有做一些適度的調整。所以局長應該要回應議員的疑慮是說，如果未來有這些相關預算的需求跑出來，是不是會在你本預算裡面去做適當的編列跟處理。我看剛剛大家在討論的疑慮是說，你罰這些錢，剛剛法制局長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市府說如果真有人罰錢，那個錢你收進來可以直接到所謂的管委會裡面嗎？也不行，也沒有這個東西。然後會寫罰鍰這個字眼，也是因為行政裁罰，所以法律用字應該是要用這個寫，到底要用什麼其他文字，我覺得也有點困難。當然都是用心良苦，希望能夠對現在需要去改善的這 1,000 多棟大樓的住家安全有幫助。所以我覺得楊局長，你是不是要講一下，就是大家擔心以後如果沒有錢去做這些改善，怎麼樣處理，你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我覺得這個應該是 OK 啦！應該讓它通過，召集人應該很清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先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條例在修訂都是針對所有權人，不是住戶，因為這是希望給他們正式成立以後，我們來輔導他，他們符合就來申請一點預算，這是鼓勵，但是如果有一些管委會一直都沒有辦法成立，就照前面的去指定。所以我們後來還有一個另訂之，就是有一個人要去召集，那還是找所有權人，但是如果他們還是不召集怎麼辦，這時候罰則就會用到。我們也希望不要用到這個罰則，最好大家的管理委員自己都可以先去運作得很好，然後能夠申請補助消防安全等等，依序這樣做都是很好，但是我們還是會擔心有一些例外，他都不願意的，所以才會有制定這個條文，以上跟大會報告。

邱議員俊憲：

是啊！所以我的認知是說，市府有編預算要補貼，我們也要有工具去 push 他們願意配合，我覺得適度的處罰工具是要有的，這樣才有辦法讓這件事情繼續往前走，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來共同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條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與市政府制定條文，1.條次不同；2.條文前段內容相同；3.增訂但書。但合於第九條情形者，不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條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說明：1.照市政府制定條文修正通過。2.罰鍰由「一萬元」修正為「三千元」。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一條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八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前項規定，顯有阻礙消防局執行檢查之設施設備，以規避、妨礙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與市政府制定條文，1.條次不

同；2.條文內容相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一條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處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八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前項規定，顯有阻礙消防局執行檢查之設施設備等，以規避、妨礙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說明：1.照市政府制定條文修正通過。2.新增第一項。3.第三項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二條本市公寓大廈未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經消防局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消防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十一條本市公寓大廈未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連續逾三次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管理權人繳納；無管理權人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依比例分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本市公寓大廈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或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或消防局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或消防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說明：照市政府制定條文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林議員于凱制定條文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說明：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可能要請你公開承諾，除了剛剛李雅靜議員有說了，你一個月內要辦公聽會。第二件事情，我覺得這一個會適用的大樓，目標是清楚的，因為

之前有經過一些盤點、清查，你要分區去主動的辦說明會，通知他們來，讓他們知道這些東西到底要怎麼去處理。為什麼那些大樓會有現在的問題，有些的確是一些社會經濟弱勢的人，他在資訊的取得上其實也有困難。我們不能像過去自治條例通過之後，貼公文，寄單子給他，就當作他有辦法來申請，有的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有清查過，我們知道對象在哪裡，我們就應該分區主動通知，有些大樓我們清查過行政區比較集中的，我們就針對他們主動去通知。剛剛有些局處也有說明，我們也會組輔導團，這是一個很直接可以去連結他們的過程。所以除了公聽會以外，我期待的是你要公布之前的說明會要趕快辦，因為看起來等一下就會通過，這你可以承諾嗎？議長，因為我們不能做附帶決議，要請局長承諾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剛剛邱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完全都遵照辦理。

邱議員俊憲：

遵照辦理，就是公聽會以外，說明會，分區主動對這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通知。

邱議員俊憲：

好，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恢復到第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同一本彙編，1-1 頁，「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廢止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廢止法規名稱：「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予以廢止。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廢止。（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三讀，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廢止。（敲槌決議）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各位辛苦了。（敲槌）